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5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股東週年大會	6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4. 推薦建議	7
5.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案。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黃鑫先生、海歐女士、黃有龍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484,665,278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23,326,394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已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242,332,639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23,326,394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藉以考慮第1至6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黃鑫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多個投資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其日常財務運作事宜並主導其股權融資及與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併購與整合。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為 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海歐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海女士為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且為英國精算師協會壽險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的理事會代表。海女士也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海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海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海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海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黃有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擔任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長。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為 Jade Passion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不過，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朱宗宇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朱先生已收取之總薪酬約為 378,000 港元。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423,326,394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242,332,63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1,342,976,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55.4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1.5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進行購買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8.36	4.90
六月	7.50	5.60
七月	6.90	5.90
八月	6.48	5.41
九月	7.29	5.49
十月	6.15	5.60
十一月	6.50	5.54
十二月	5.96	5.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70	5.19
二月	5.88	5.04
三月	5.45	4.80
四月	5.10	4.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8	3.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黃鑫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海歐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黃有龍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之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行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該授權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最高數目之本公司股份須予以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列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